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及**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銀天津、東方資管及國家電投資管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 268,202,522 元（相當於約 327,076,000 港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約 35% 的權益。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收購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及股東貸款。

**部分出售中電神頭的權益及股東貸款**

於執行日，山西神頭（中電神頭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應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山西神頭將出售而有限合夥企業將收購標的股權（即中電神頭 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6,292,920 元（相當於約 251,577,000 港元）。

於執行日，山西神頭與有限合夥企業及中電神頭應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山西神頭將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有限合夥企業將有條件受讓中電神頭所欠山西神頭的標的債權（即部分現有股東貸款），代價人民幣 5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82,927,000 港元）。

產權交易合同完成後，中電神頭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合營公司。本集團將以權益法計入中電神頭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由於國家電投資管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即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出售事項（即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合計的交易）項下所涉交易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其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債務轉讓協議項下與合夥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相互關聯的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作為本集團向清潔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商轉型的長期戰略部署，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下調對傳統燃煤發電廠的投資，或通過引入新的投資者重組該等發電廠的企業架構及改進彼等的營運。本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成功引入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以投資及管理中電神頭（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售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於執行日，有限合夥企業應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購買中電神頭 40% 股權及部分現有的股東貸款。

### 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東銀天津（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東方資管（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國家電投資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v)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

天津東富增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根據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標的股權及標的債權。

## 期限

除合夥人另有約定外，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九月十七日止。

## 注資

各合夥人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企業所作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	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 (%)
東銀天津	10,000	0.0013
東方資管	421,461,106	54.9993
國家電投資管	76,629,292	9.9999
本公司	268,202,522	34.9995
合計	<u>766,302,920</u>	<u>100</u>

首期人民幣 30,000,000 元應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將作為購買標的股權的保證金）。第二期將為(i)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標的股權（扣除首期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後）及(ii)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的標的債權合計的代價。根據合夥人的約定，東方資管、國家電投資管及本公司分別按 55%、10%和 35%的比例繳納首期及第二期出資額。

剩餘及後續出資額應為有限合夥企業擬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流動性支持金額（具體以有限合夥企業與目標公司另行簽訂的協議為準），其應由東方資管全額支付。然而，該實繳出資額不得超過東方資管及東銀天津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的 20%。

本公司對有限合夥企業の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 **合夥事務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東銀天津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負責管理合夥事務，包括執行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要求在合夥人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合夥人會議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主持。於合夥人會議上討論須一致表決通過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間處置標的股權，以及變更有限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或虧損分擔方案。其他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決權的合夥人通過（表決權按實繳出資額比例確定）。

### **管理費**

自首期出資繳足之日起，首三年應付予東銀天津的一次性管理費為人民幣 3,350,000 元，其中本公司承擔人民幣 1,170,000 元。其後的管理費將由所有合夥人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 **收益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的收益（經扣除一切所需的開支及稅項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1) 於固定分配日（即每年的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

$$\text{有限合夥人收益分配比例} = \frac{\text{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 \times \text{合夥協議規定的預期回報率}^*}{\text{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 \times \text{預期回報率}^* \text{之間的總和}}$$

\* 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 3.5% 至 6.5%

(2) 於其他分配日：

收益分配應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作出。倘分配期內實繳出資額比例發生任何變化，分配金額應按照該分配期內期間的相關變化按比例調整。

##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遭受的任何損失應由合夥人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在各自的資本承諾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而普通合夥人應對有限合夥企業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執行日

### **訂約方**

- (i) 山西神頭（作為賣方）；及
- (ii)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 **所出售的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山西神頭同意出售而有限合夥企業同意購買中電神頭 40% 股權。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電神頭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目前，其持有兩台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 1,200 兆瓦。中電神頭的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中電神頭的資料」一節。

###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206,292,920 元（相等於約 251,577,000 港元）。

標的股權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電神頭的淨資產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 515,732,300 元而釐定。

買方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繳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作為參與標的股權的投標保證金。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投標保證金將轉為支付部分代價。

代價的剩餘部分扣除投標保證金後，須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全數繳清。

## 交割及移交

交割之日為北京產權交易所向買方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交割日」），視為標的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於交割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將目標公司的資產、控制權和管理權移交予買方，而買方隨後應接管目標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權。

於交割日後 60 個工作日內，賣方應促使並保證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獲得所需的一切批准，而買方應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和配合。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評估報告之日）至交割日止之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全部損益將由買賣雙方按交割日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

## 債權轉讓協議

### 日期

執行日

### 訂約方

- (i) 山西神頭（作為轉讓方）；
- (ii)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受讓方）；及
- (iii) 中電神頭（作為債務人）。

### 所轉讓的債務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山西神頭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有限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受讓中電神頭所欠山西神頭的標的債權，即轉讓方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基準日」）於標的債權（無任何產權負擔）的全部權利、權益、所有權、債權及利益人民幣 560,000,000 元。

###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標的債權的代價為中電神頭所欠山西神頭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 5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2,927,000 港元）的賬面值。

標的債權的代價應於債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透過銀行匯款一次性支付至轉讓方的指定銀行戶口。

## 先決條件

受讓方須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後向轉讓方支付標的債務的代價：

- (i) 債權轉讓協議已生效，而轉讓方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受讓方已與債務人簽署債務重組協議並已生效；
- (iii) 受讓方已完成批准債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內部決策程序；
- (iv) 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夥協議及產權交易合同）均已生效，且轉讓方已取得批准該等相關協議的所有有效內部文件；
- (v) 合夥協議及產權交易合同已生效且轉讓方已獲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
- (vi) 標的債權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已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的五個工作日內移交予受讓方；及
- (vii) 與標的債權轉讓相關的所需一切通知均已完成。

## 交割及移交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非轉受雙方另有約定，否則債權轉讓協議將被視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生效後完成：

- (i) 標的債權自基準日起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均已轉移予受讓方，即受讓方自基準日生效起擁有標的債權的一切權利和利益；
- (ii) 受讓方自標的債權代價向轉讓方支付之日（包括支付當日）起，應享有標的債權所產生的利息；及
- (iii) 標的債權所有的資料及文件均已送達受讓方，轉讓方、受讓方及債務人共同在轉讓確認書上簽署並蓋章。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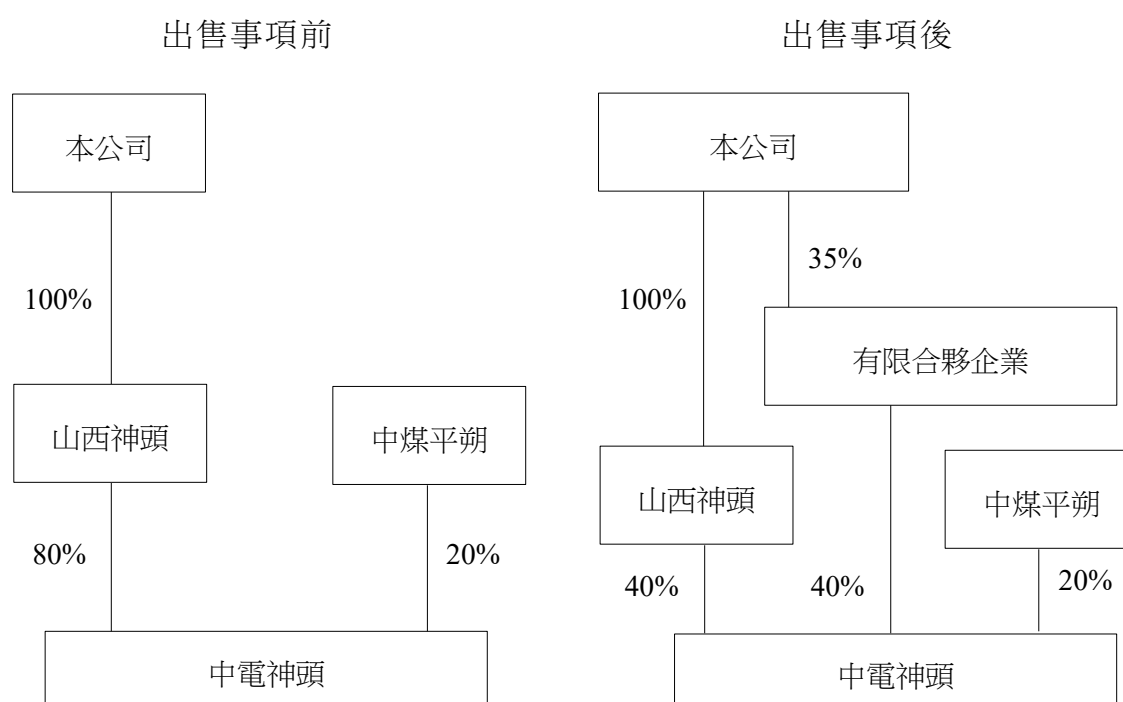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電神頭 80%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山西神頭間接持有中電神頭 40% 股權及透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中電神頭 14% 股權。本公司將失去對中電神頭的控制權。中電神頭及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將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彼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以權益法計入。根據目前中電神頭內部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大約人民幣 1.7 億元的收益（受限於可能的審計調整）。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中電神頭（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電神頭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900,308,740 元，並由山西神頭及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中煤平朔」）分別擁有 80% 及 20% 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目前，其在中國山西省持有兩台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下圖顯示中電神頭於本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下文所載為中電神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80,257)	(42,757)	(125,552)
除稅後淨虧損	(80,257)	(158,364)	(125,55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77,629	519,265	393,926

### 本集團及山西神頭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山西神頭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投資及運營火力及光伏發電廠。

### 合夥人的資料

東銀天津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東方資管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營銷策劃。其最終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東方資管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主要從事收購、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及處置。其最終由中國財政部控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銀天津和東方資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家電投資管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國家電投資管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集團新的發展戰略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推動清潔低碳能源的持續快速發展，因此本公司有意逐步減少對傳統燃煤發電業務的投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人之間為改進中電神頭業務運作及重組現有債務而進行的戰略合作。出售事項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火電業務的整體經營成本及風險，從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合夥協議、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國家電投資管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即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出售事項（即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合計的交易）項下所涉交易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中電神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神頭」或 「目標公司」或 「債務人」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神頭擁有 80%權益的附屬公司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山西神頭與有限合夥企業及中電神頭於執行日就標的債權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
「東銀天津」或 「普通合夥人」	指	東銀（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執行日」	指	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及債權轉讓協議之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山西神頭與有限合夥企業於執行日就轉讓中電神頭 40%股權所簽訂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東方資管、國家電投資管及本公司，個別及共同稱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或 「買方」或 「受讓方」	指	天津東富增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東方資管」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財政部擁有兼最終控制的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即東銀天津、東方資管、國家電投資管及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神頭」或 「賣方」或 「轉讓方」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資管」	指	國家電投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債權」	指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按賬面值人民幣 560,000,000 元受讓中電神頭所欠山西神頭的部分現有股東貸款
「標的股權」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按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 206,292,920 元轉讓山西神頭所持有的中電神頭 40% 股權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